主办券商:中信证券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 (仲裁) 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证券虚假陈述案进展:

新增 108 起, 涉及立案金额为人民币 10,869,282.18 元;

新增撤诉 16 起, 涉及立案金额为人民币 5,136,548,12 元。总计 271 名投资者已撤 诉,撤诉总金额为人民币 48,742,085.29 元;

新增判决共计 155 起, 涉及立案金额为人民币 38.838.435.06 元, 判决上海普天需 赔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3.034.788.33 元。总计已判决案件共计 254 起, 涉及立案金 额为人民币 59,082,581.64 元, 判决上海普天需赔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8,055,574.99 元。

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已判决、尚未开庭审理案件,公司前期已考虑本 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,并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了账务处理,故对公司当期损 益无重大影响。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海普天")于 2020年 10月 21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(仲裁)及进展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累计涉及诉讼(仲裁)及进展公告》(临 2020-075)。公司自 2020年 10月 22日起至 本公告日累计涉及诉讼(仲裁)及具体进展情况如下:

一、新增诉讼案件情况表

序号	起诉方	被起诉方	诉讼(仲裁)类型	涉案金额 (元)	诉讼进展情 况
1	总计 108 名 投资者	上海普天	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	10,869,282.18	尚未开庭

二、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投资者诉上海普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 108 起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方: 总计 108 名投资者

被告方:上海普天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上海普天干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《 行政处罚决 定书》(沪【2018】4号),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普天存在违法事实。

3、原告诉求

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等合计 10,869,282.18 元;

4、案件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前次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1、投资者诉上海普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新增撤诉 16 起,涉及立案金额为人民币 5,136,548.12 元。总计 271 名投资者已撤诉,撤诉总金额为人民币 48.742.085.29 元:

新增判决共计 155 起,涉及立案金额为人民币 38,838,435.06 元,判决上海普天需赔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3,034,788.33 元。总计已判决案件共计 254 起,涉及立案金额为人民币 59,082.581.64 元,判决上海普天需赔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8,055,574.99 元。

2、上海浦元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普天买卖合同纠纷案

因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《(2020)沪 0105 民初 10104 号民事判决书》所作判决, 上海普天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近日,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(2020)沪01民终12491号民事判决书》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其他已披露诉讼案件暂无进展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已判决、尚未开庭审理案件,公司前期已考虑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,并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了账务处理,故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